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添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07號、113年度偵字第18139號、113年度偵字第19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添財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8月間指示不知情之洪浩倫（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立「紅樂企業社」，對外佯稱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再持以向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簽定金流代收服務合約，作為假借第三方代收付業務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以如附表所載方式分別向各該被害人詐欺取財，使被害人等依附表所載方式匯款並層轉得手，旋遭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自前述中信帳戶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嗣因告訴人蔡豈廷、被害人張晉聖及曾嫻華發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1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02 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03 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04 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
05 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又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管轄之
07 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司法院24年院字第1247號解釋、同
08 院37年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
09 判例、同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參照）。所謂「起訴
10 時」，應以訴訟「繫屬時」為標準（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1 第1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4年1月21日繫屬本院，有本院
14 收文章戳在卷可佐（審訴卷第3頁），而本案繫屬時，被告
15 之戶籍設於屏東縣，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16 可證（審訴卷第13頁，金訴卷第45頁），依卷內證據資料所
17 示，亦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住居所地係在本院轄區
18 內；又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時，並未因案在監或在押，有
19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金訴卷第57至58頁），可知
20 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
21 域內。

22 (二)另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於108年間指示不知情
23 之洪浩倫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立「紅樂企業社」
24 並申辦中信帳戶，持以向萬事達公司簽定金流代收服務合
25 約，作為假借第三方代收付業務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
26 而紅樂企業社登記之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號5
27 樓之3，此有紅樂企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灣高
28 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075號卷第63頁）附卷可佐。
29 復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是受聘經營紅樂企業社，紅樂企
30 業社之創設地址及營業地址都在臺中，我當時工作的地點是
31 我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之住處等語（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075號卷第217頁)，可知被告本案之
犯罪行為地係在臺中市。又依告訴人蔡豈廷、被害人張晉聖
及曾嫻華之警詢、偵訊筆錄、代碼繳費相關資料、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所載，本
案告訴人蔡豈廷、被害人張晉聖及曾嫻華之住居所及代碼繳
費行為地分別在嘉義縣、桃園市、新北市等地（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075號卷第57至58、67至71、81至8
5、215至216頁，基警四分偵字第10904100863號卷第7至8、
37至40、43至4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45
4號卷第2至3、39至42、142頁），足認本案之犯罪行為地及
結果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內。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
所、居所、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
院就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並無管轄權。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
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參酌本案繫屬時有管
轄權之被告住居所地、犯罪行為地、證據調查之方便性等一
切情狀，同時諭知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與過程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與後續洗錢過程
----	-----	---------	-------	------	-------------

1	蔡岏廷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9日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向蔡岏廷佯稱：可以參加投資課程獲利云云，使蔡岏廷陷於錯誤，乃依指示接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109年8月9日18時26分許，在統一超商布鹽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匯款。	2萬元	萬事達公司代收之虛擬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上開中信帳戶。
			109年8月9日19時9分許，在統一超商布袋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匯款。	2萬元	
			109年8月9日19時33分許，在統一超商布龍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匯款。	2萬元	
			109年8月9日19時50分許，在統一超商新塭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匯款。	1萬元	
			109年8月10日9時40分許，在統一超商新塭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匯款。	2萬元	
2	張晉聖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張晉聖佯稱：可使用Betex投資網站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使張晉聖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109年8月1日22時56分許，至統一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匯款。	1280元	萬事達公司代收之虛擬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上開中信帳戶。
3	曾嫻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關鍵勝負手」向曾嫻華佯稱：可操作「天辰娛樂城」投資網站以獲利云云，使曾嫻華陷於錯誤，乃依指示接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中。	109年7月23日17時24分許，至不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匯款。	1萬元	萬事達公司代收之虛擬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上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6日8時29分許，至不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匯款。	4萬元	
			109年7月26日12時23分許，至不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匯款。	2萬元	

(續上頁)

01

			109 年 7 月 26 日 12 時 32 分 許，至 不 詳 超 商 以 條 碼 繳 費 方 式 匯 款。	2 萬 元	
--	--	--	---	-------	--